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11年12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51号）的核准，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前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代销机构

23.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4.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6.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9.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1.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2.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3.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34.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5.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6.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7.《业务规则》：指《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登记机构办理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2.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4.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5.元：指人民币元

46.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7.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8.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9.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0.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1.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2.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

成立时间：2006年5月8日

法定代表人：吴涛

联系人：宁江

联系电话：010-82295160-230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9%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总　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吴涛先生，公司董事长，大学本科，15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储备司干部、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首创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首创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

俞昌建先生，董事，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化工集团财务审计处副处长、北京航宇经济发展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首创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章千泉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教授级高工。曾任长沙市邮电局分拣科、联合子弟学校、电信三分局员工、教员、长沙市电信局副局长、湖南省邮政局局长助理、副局长、局长及党组书记，现任北京市邮政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侯守泉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会计师职称。曾任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总经理助理、北京首创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曙光先生，董事。曾任职于北京泰克平电子仪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巨鹏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李丹女士，独立董事，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内审师。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

庄小明女士，独立董事，中共党员，研究生同等学力，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天民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总经理。

龚志忠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现任北京市嘉润道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郭建华先生，员工董事，硕士研究生，14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长城证券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助理、长城证券有限公司海口营业部总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 监事会成员

张斌先生，监事长，中共党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东区邮电局安处邮电支局长；北京市邮政管理局经营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国家邮政局计划财务部企业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天津市邮政局副局长；国家邮政局计划财务部副主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刘明玺先生，监事，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国家审计署农林文教司、国家审计署驻深圳特派员办事处干部、长城国际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北京财务部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兼北京财务部经理，现任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石鲁先生，监事，大学本科。曾就职于北京云裳制衣有限公司财务部；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阜成门支行会计部，任阜成门支行个人零售业务部主管；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吴涛先生，公司董事长，大学本科，15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储备司干部、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首创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首创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克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6年金融、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中信实业银行总行开发部副总经理、首创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金晖女士，工商管理硕士（MBA），17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国家体改委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部门经理，南方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筹）负责人、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北京营业部副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静女士，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中国旅行社总社集团证券部、人力资源部职员；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郭建华先生，硕士研究生，14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长城证券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助理、长城证券有限公司海口营业部总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 本基金基金经理

历建超：男，35岁，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12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高级研究员、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主要负责信息、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研究工作、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

委员会主席：

周克先生，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委员：

邓立新先生：大学专科，21余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珠市口办事处交换员、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白塔寺证券营业部副经理兼团支部书记、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营业部交易部经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总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交易部总经理、投资研究部投资部负责人，现任投资副总监。

魏训平先生：金融学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任天津开发区聚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顾问，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行业研究员、投资研究部副总经理，现任研究部策略、金融工程和宏观研究方面负责人。

刘胥汉女士：东北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行业研究员，现任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安心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观经济研究员和固定收益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观经济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员和行业研究员、中邮核心优选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勇燕女士：英国格林威治大学金融与会计学硕士，曾任信泰投资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行业高级研究员，现任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历建超先生：经济学硕士，10余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高级研究员、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方何先生：理学硕士，曾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负责金融工程研究，现任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涛先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职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师、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现任研究部行业和公司研究方面负责人。

6.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9.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0.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1.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2.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4.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5.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16. 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17.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9.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0.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 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体系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1. 公司的内部控制目标

（1）确保合法合规经营；

（2）防范和化解风险；

（3）提高经营效率；

（4）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

风险管理必须涵盖公司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并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包括各项业务的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环节。

（2）有效性原则

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风险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下转C18版）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51号文批准。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4.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 本基金自2012年5月10日至2012年6月8日，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

6. 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7.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的障碍。

9.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即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0.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2年5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2.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3.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及直销专线电话010-82290840咨询购买事宜。

14.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5.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直销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 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90008）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募集上限

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七）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关注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过程中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八）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4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并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股票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80%。

（九）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十）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 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

咨询电话：010-82290840

传　　真：010-82294138

2. 代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3.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十一）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自2012年5月10日到2012年6月8日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

2. 基金备案条件

基金募集期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3. 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上述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 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前端收费的方式。

（二）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元，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
50万元（含）—200万元	0.6%
200万元（含）—500万元	0.2%
500万元及以上	1000元/笔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账户。利息和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该部分份额免收认购费。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对于500万元（含）以上的认购适用绝对数额的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多笔认购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1%，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2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9900.99元

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元

认购份额=（9900.99+2）/1.00=9902.99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02.99份基金份额。

（三）认购限制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直销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已购买过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基金、中邮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基金、中邮中小盘混合基金和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户业务。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 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代销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

4. 个人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网点以及直销机构办理。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直销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5. 直销机构办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二）通过兴业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具体时间按照各个网点规定执行。

2.个人投资者业务流程

（1）开立兴业卡或活期存折

在兴业银行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请事先办妥兴业卡或活期存折，并存入足额资金。

（2）开立基金账户

填写兴业银行《基金业务申请单》（一式两联），并在申请单上签名。同时提交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原件及复印件、兴业卡或活期存折。开户申请经系统成功受理后，兴业银行将打印《基金业务受理单》。交经办人签字，并将第二联交投资人。

（3）各交易渠道（网点柜面、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业务委托

1）网点柜面

投资人持兴业卡（或活期存折）到营业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委托，填写《基金业务委托单》。委托成功后，网点柜员将打印《基金业务受理单》，投资人需签名确认。

2）网上银行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经基金管理人公司确认后，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开立基金账户的兴业卡或活期存折，到兴业银行营业网点，填写《兴业银行网上个人银行服务申请表》并签署《兴业银行网上个人银行服务协议》，为开立基金账户的兴业卡或活期存折开通网上银行基金交易服务。

交易成功后，即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兴业银行个人网上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

投资人登录兴业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对开放式基金进行认购、申购、赎回、撤单等业务委托。委托成功后，可以到兴业银行营业网点请柜员打印《基金业务受理单》并签名确认。

3）电话银行

兴业银行已经开通95561客户服务热线基金业务功能，个人投资者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开立基金账户的兴业卡或活期存，到兴业银行营业网点，填写《兴业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61）个人服务申请表》，并签订《兴业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61）协议书》，开通客服热线的基金买卖功能。交易开通成功后，即可按打兴业银行95561客户服务热线进行本基金买卖。投资人按打95561客户服务热线，对本基金进行认购、申购、赎回、撤单等业务委托。委托成功后，可以到兴业银行网点请柜员打印《基金业务受理单》并签名确认。

4）交交确认

在申请委托两天后，投资人可凭《基金业务受理单》第二联到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网上银行客户可以登录网上银行查询交易的确认情况，也可以凭《基金业务受理单》第二联到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电话银行客户可以按打95561客户服务热线查询交易的确认情况，也可以凭《基金业务受理单》第二联到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5）查询

可以凭兴业卡（或活期存折）到网点查询基金基本信息、基金账户信息、交易委托信息。网上银行客户可以在网上个人银行上查询基金基本信息、基金账户信息、交易委托信息。电话银行客户可以拨打95561客户服务热线上查询基金基本信息、基金账户信息、交易委托信息等。

3.未尽事宜或者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兴业银行规定和说明为准。

（三）其他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同名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认购时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注：在办理开户时，投资者须填写风险测评问卷，帮助投资者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及购买基金类型是否与之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合。

4. 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postfund.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北京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10-82290840，传真010-82294138；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